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6〕52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26 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 布置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经研究，定于 9 月在信阳市召开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布置工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

2. 传达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精神；培训新修订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综合调查制度；培训升级版的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

3.通报 2025 年统计数据汇审情况；通报上半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结果。

4.安排高校专兼职统计人员线上培训和下半年核查事宜。

二、参会人员

各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含 2026 年新审批设立高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河南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各 1 名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同志。

三、其他事项

1.时间：9 月 21 日下午报到，22 日全天开会。

2.地点：信阳宏信大酒店（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与正商大道交叉口）。

3.参会人员请于 9 月 18 日前扫二维码报名（附件 1）。

4.参会人员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和 2025 年定稿的纸介质报表。

5.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按财务有关规定核销，参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

四、报表报送事项

1.填报时间：各单位要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任务，直接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审核并上报。

2.报送地点：全省集中汇审时间及报送年报表的地点另行通知。

3.报送材料：经校（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纸介质报表 1 份。

五、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发规处：

高子涵 0371-69691883 15136100005

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宋国华 0371-69691250 13838158346

信阳师范大学校办：

龚 关 17739726655

附件：1.报名二维码

2.占地和校舍台账等材料报送要求



(主动公开)

附件 1

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占地和校舍台账等材料报送要求

1. 时间要求。普通和职业高等学校报送的占地和校舍的产权证书及佐证材料必须是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的证书或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

2. 内容要求。占地和校舍台账佐证资料只需要提供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的占地和校舍。产权占地和校舍需提供学校名下的土地证、房权证（不动产证，后文省略）复印件；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和校舍需提供非学校名下的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件要装订成册并扫描整理为 PDF 格式电子版。

3. 格式要求。土地证、房权证要分开装订，内容主要包括封面（2026 年 XXXX 学校土地证<房产>复印件合订本）、说明、目录、按时间先后顺序的土地证，每份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上均要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学校公章。上述最终核定材料的合订本内容要分别扫描，整理为两个独立的 PDF 电子版文档，文件名格式统一命名 2026+XX 学校+土地证（房权证）。

4. 特别说明。租赁土地或校舍并独立使用的，须是经省教育厅审批且提供批文，且提供租赁合同和对方的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租赁转账凭证等有效佐证材料，未经批准，私自租赁校舍不得纳入统计；以校企合作形式使用的房产、设备均不得计入本校独立使用办学条件，不得纳入统计。

